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429,614.8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139,014.59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276,290,600.2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1,457,259,298.66 元，资本公积 1,310,920,081.05 元。母公

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171,390,145.9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139,014.59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154,251,131.3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41,759,526.68 元,资本公积 1,309,584,272.08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本年度拟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6,730,879 (已剔除回购股份 3,870,900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 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90,692,351.60 元人民币,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90,692,351.60 | 90,868,751.60 | 80,030,922.65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3,429,614.84 | 281,149,663.97 | 358,191,889.13 |
| 研发投入(元) | 34,213,807.26 | 28,739,816.26 | 26,550,490.60 |
| 营业收入(元) | 1,650,176,785.97 | 1,828,281,859.51 | 1,800,358,168.33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 | 1,457,259,298.66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 | 441,759,526.68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 | 是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261,592,025.85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 | 310,923,722.65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261,592,025.85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89,504,114.12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1.70%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61,592,025.8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